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36號

原告 沈美麗  
被告 呂喬茂（即呂阿茂）  
黃筱涵（即黃世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7,000元，及被告呂喬茂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被告黃筱涵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209,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曾詐欺原告並使原告受有損害，後被告同意給付原告92萬元，約定其中20萬元由被告先行返還，剩餘之72萬元，自90年12月起至92年12月止，每月給付30,000元予原告，兩造達成和解(下稱系爭和解書)，然被告僅給付原告293,000元後即未依約給付，尚積欠原告627,000元，爰依兩造間之和解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書、存摺明細等件  
02 為證(彰化地院卷第11、12頁、本院卷第31-37頁)，被告未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05 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27,000應屬有據。

06 五、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  
08 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9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  
10 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查本件債務其給付並有確定期限，且均已於起訴前  
12 屆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核屬  
13 處分權之行使，應屬有據，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  
14 月25日送達被告呂喬茂、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黃筱  
15 涵，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本院卷第15、21頁)，是被  
16 被告呂喬茂應於113年10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被告黃筱涵  
17 應於113年10月15日起負遲延責任。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0 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  
21 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3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 碧 珊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